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有關租賃協議  
之重大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2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五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業主」	指	東莞市業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由孫瑞兄最終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公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社區振安中路3號廠房、宿舍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的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物業於2023年2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釋 義

「租戶」 指 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文彥先生

劉士峰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李華倫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203-3207室

敬啟者：

有關租賃協議  
之重大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旨在重續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物業的租賃，以供本集團作國內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2月6日
- 訂約方：
- (i) 業主，東莞市業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 (ii) 租戶，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物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社區振安中路3號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
- 總建築面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4,970平方米。
- 應付代價總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相等於約80.2百萬港元)，其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租期：為期五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董事會函件

- 每月租金：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每個月人民幣1,169,220元(不含稅及所有其他支出)。
-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每個月人民幣1,214,190元(不含稅及所有其他支出)。
-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每個月人民幣1,259,160元(不含稅及所有其他支出)。
- 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物業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價。
- 租金押金： 租戶須向業主支付定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  
2,200,000港元，於簽訂租賃協議後作為妥善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保證金。
- 物業用途： 租戶須使用物業僅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 終止合約： 於租期內，任何一方可事先給予另一方六個月書面通知以要求終止租賃協議，並支付六個月租金作為補償，  
在此情況下租賃協議將於租約期滿前終止。
- 倘政府要求物業供其使用，則租賃協議將即刻終止。



### 訂立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相等於約70.6百萬港元)，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使用增量借貸利率5%貼現所得租賃應付款項總額之現值計算得出。

於租賃協議生效之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因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增加約人民幣64.2百萬元(相等於約70.6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將在其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等於約13.6百萬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基於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按年利率5%確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涵蓋的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加熱、通風及空調等。

#### 租戶

租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 業主

業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所深知，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業主、其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任何可對租賃協議施加影響的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租賃協議所涉的該／該等附屬公司為限)概無及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在中國一直租賃兩幢物業，包括為其製造業務作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的物業。本集團自2011年起租賃物業。鑒於物業的生產職能為本集團及其僱員所熟悉，重續物業租約五年將有益於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順利進行。由於現有租賃協議的租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租戶及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延長現有租賃協議的租期。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本公司擬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就批准相同事宜而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ly.com.hk>)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更多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謹啟

2023年2月24日

## 1. 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ly.com.hk>)公佈。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52頁)可通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5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588_c.pdf)查閱；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104至196頁)可通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4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403_c.pdf)查閱；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109至196頁)可通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7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742_c.pdf)查閱；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4至33頁)可通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7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750_c.pdf)查閱。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i)租賃負債賬面值約37.9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賬面值約275.3百萬港元。

### 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乃以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約250.3百萬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的承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且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尚未償還的、或法定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屬本集團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責任(正常應付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責任或租購承擔、按揭、質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充裕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經計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資金需求。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的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加熱、通風及空調等。

儘管受到COVID-19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04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819.5百萬港元增加227.8百萬港元或27.8%，乃主要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業務復甦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9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37.4百萬港元或23.8%，而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帶來的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乃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鍵零部件短缺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材料成本上升的直接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2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

日止年度下半年因全球經濟逐步適應流行病狀況而獲得溢利，惟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蒙受虧損所輕微抵銷。

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的出現破壞了2021年年底全球經濟從COVID-19流行病中復甦的勢頭，對整個中國製造基地造成了巨大及廣泛的破壞。在過去數月中，除持續的供應鏈瓶頸外，嚴苛的封城措施使本集團物流成本及對客戶的出貨量同時增加—而全球電子元件的短缺仍然持續。俄烏戰爭及美聯儲為遏制猖獗的通貨膨脹而採取的措施將增加不確定性。為正面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提高效率，並利用經濟低迷時期較低的材料價格來減少客戶可能撤回訂單的情況。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強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建立多元化的國際客戶群，作為內部開發或與其他實體聯合開發的產品的銷售管道。未來我們將引進新的管道產品以拓展新客戶，而開發自主品牌產品將成為企業發展的潮流與方向。依這方向，本集團有信心變得更加強大，並能夠在下一個擴張性商業週期中取得豐碩的成果。

中國及香港放開COVID-19防控措施後，中國及香港經濟正顯示出逐步復蘇的跡象。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增長機遇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繼續探求合適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帶動業務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而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朱慧恒先生 (「朱慧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000,000(L) (附註)	63.0%

附註：12,000,000股股份以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 (「Smart Union」) 的名義登記，而Smart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51,000,000股股份以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view」) 的名義登記，而Smartview的50%已發行股份由朱慧恒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慧恒先生被視為於Smart Union及Smartvie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朱慧恒先生	Smartview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martview	實益權益	51,000,000	51.0%
Smart Union	實益權益	12,000,000	12.0%
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Grandview」)	實益權益	12,000,000	12.0%
朱惠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000,000 (附註1)	63.0%
譚惠儀女士	配偶權益	63,000,000 (附註2)	63.0%
吳磬女士	配偶權益	63,000,000 (附註3)	63.0%

附註1：12,000,000股股份以Grandview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朱慧恒先生的弟弟朱惠璋先生全資擁有。51,000,000股股份以Smartview的名義登記，其50%股本由朱惠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惠璋先生被視作擁有Grandview及Smartview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附註2：譚惠儀女士為朱慧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惠儀女士被視作於朱慧恒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吳磬女士為朱惠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磬女士被視作於朱惠璋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與東莞市長安鎮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太安路長安段1066號1號樓至6號樓、16號樓及17號樓及配套設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租賃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麗年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代價為2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及
- (c) 由(其中包括)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4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wisely.com.hk](http://www.wisely.com.hk))刊登：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租賃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秀玲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適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及進行彼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3年2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